檔　　號：
保存年限：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函

地址：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
聯 絡 人：陳盈靜
聯絡電話：07-3382057 #262135
傳真電話：07-3383252
電子郵件：agnes.chen@oc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海保綜字第1150012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裝

主旨：本署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徵件，請協助宣傳並鼓勵踴躍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促進海洋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及永續利用，強化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影響力，補助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各族參與國際組織、學術研究機構或其他國家主辦之國際會議或活動，以提升我國在海洋保育之國際能見度，特訂定本計畫。

訂

二、本活動對象：

(一)個人：年滿18歲以上具有自主行為能力，且具海洋保育相關學識、經驗之中華民國國民。

線

(二)政府立案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各級學校。(團體申請之團員身份需不具備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中國大陸護照，惟僅持有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不在此限)

(三)本案採先到先審，當年度經費用罄停止受理，相關資訊可至本署官方網站查詢（https://gov.tw/1QP），請協助轉知所屬協助宣傳並鼓勵青年踴躍報名。

三、檢附「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促進個人、民間團體、原住民

各族參與海洋保育國際交流活動獎助計畫」暨相關附件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環境部、農業部、交通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暨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運動部、教育部
副本：本署綜合規劃組

來文